



香港報業公會

致：《200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

香港報業公會對《2003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極為關注，本會專責版權問題小組，經與「香港複印授權協會」深入研究，提出業界對版權法修訂的意見，希望政府正視之。

- 特區政府提出法案，擬將暫行的版權法律安排永久化，讓電腦軟件、音樂、電影及電視劇集四類版權物品，長期享有刑事法律保障，任何人複製這四類物品均可能被檢控。其他版權物品（包括報章、雜誌、書籍、圖畫、攝影、有線電線、電台節目等）則只享有民事法律保障，版權持有人須自行追究侵權行爲。本會認爲此種做法並不恰當。
- 業界曾研究過美國、英國、加拿大、澳洲等多個國家的版權法律，都沒有類似的刑事條文。同樣的侵權行爲，例如未經授權複製，不會在某些版權物品屬於刑事罪行，在別的版權物品則不屬刑事，這樣做違背了法律的公平及平等原則，令香港的版權法律偏離普通法國家的慣例，很容易遭國際社會詬病。
- 業界於較早前曾提出，刑事責任應只適用於嚴重侵權行爲，只要謹守這原則，便可一視同仁對待所有版權物品，不用顧慮引起擾民問題。本會建議，如果侵權行爲是蓄意的，是爲了商業利益，並且對版權持有人構成實質的損害，便應該列爲刑事罪行，一般市民爲私人研習或交流意見的偶然侵權行爲，應維持屬民事法律範疇。此一建議可在加強維護版權人權益，以及避免擾民和妨礙資訊流通之間，取得合理平衡。
- 美國的版權法例有一些刑事條文，與業界的建議不謀而合，很值得政府和立法會參考。美國版權法例第 5 章 506 條規定，任何人如蓄意侵犯版權，不論是爲了商業利益或私人財務得益，或是在任何一段 180 天的時期內，複製或分發（包括電子方式）一份或以上版權物品，而其零售總值多於 1000 美元，均屬刑事罪行。這項條文包含了蓄意侵權、爲商業利益、令版權持有人蒙受實質損失三項元素，體現了刑事責任限於嚴重侵權者的原則，爲國際社會接受。
- 版權保障是國際貿易規則的重要一環，香港現行的《版權條例》是以英國法例爲藍本，嚴格遵照相關的國際版權條約寫成，任何對版權法例的修訂，都必須參考國際慣例，避免香港的版權法律偏離國際常軌，尤其要避免歧視不同類別知識產權製品。特區政府提出針對四類版權物品提供刑事保障，明顯屬歧視性立法，在國際主流社會沒有先例，若強行通過，將會損害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國際聲譽。